黑河市财政局

黑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黑河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修订后的《黑河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黑市财联发〔2019〕34号文件同步废止。

 黑河市财政局 黑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5月12日

黑河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落实好各项就业政策，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黑农组发〔2021〕4号）、《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办法的通知》（黑财规〔2024〕1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三支一扶”生活费补贴及随军家属生活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第四条 职业培训补贴。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以下统称六类人员），其中包括符合《黑龙江省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暂行办法》（黑人社规〔2023〕7号）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

职业培训补贴用于以下方面：

（一）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六类人员，培训后取得符合规定证书的（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个人先行垫付培训费的职业培训补贴给予个人，培训机构先行垫付培训费的职业培训补贴给予培训机构。对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垫付劳动预备制培训费的培训机构，可按每人每学期2700元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同时给予每人每月300元的生活费补贴。“三支一扶”项目的高校毕业生岗前培训， 按照每人不超过500元的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二）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对企业新录用的六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培训中心）或补贴性培训机构目录内的培训机构开展岗前培训、转岗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等岗位技能培训，以及企业在职职工参加技师、高级技师岗位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个人先行垫付培训费的职业培训补贴给予个人，企业委托或联合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的， 按双方合作协议约定的职业培训补贴金额分别拨付企业或培训机构。对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对象、补贴标准、申领程序等按照《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黑人社发〔2021〕15号）规定执行，与省内企业签署就业协议的毕业年度高校和职业学校毕业生纳入培训对象范畴。

（三）项目制培训。人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围绕当地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工程、重点领域和新业态、新职业（工种）发展对技能人才要求以及劳动者培训需求，以“揭榜挂帅”机制开展项目制培训，向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服务，对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职业培训补贴实施阶梯补贴方式，具体补贴标准按照《黑河市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黑市人社规〔2024〕1号）执行。对培训后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原则上按照不高于补贴标准的70％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其中对参加岗前培训、转岗培训后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补贴标准的100％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培训后1年内取得对应职业（工种、项目）职业资格证书（含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后6个月内实现就业创业（含参训前已创业）并出具相应就业创业证明，按照补贴标准的100％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第五条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符合规定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六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对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给予每人150元的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对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分别给予每人300元、350元、400元、450元、500元的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评价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目录的职业工种，可适当上浮补贴标准，上浮幅度不超过30％。每人累计最多享受3次，同一职业（工种）不得重复享受。

第六条 就业见习补贴。对吸纳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下同）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50％以下的单位，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留用率达到50％以上（含）的单位，补贴标准提高至70％。

第七条 一次性求职补贴。对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1000元的求职补贴。

第八条 创业补贴。创业补贴分为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一次性防返贫奖励补贴。

（一）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符合条件人员和创办主体只能享受一次创业补贴。

（二）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在校及毕业2年内）和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从事非农产业的农民、登记失业和就业困难人员初次创办经营主体，初创主体吸纳各类人员就业且与之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每带动1人，履行合同满1年的，按1000元标准给予初创主体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补贴后一年内，不同初创主体吸纳同一劳动者就业的不能再次申领补贴。

（三）一次性防返贫奖励补贴。对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农民创业主体和就业帮扶车间等就业载体，每吸纳一名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就业，农户家庭收入周期内累计支付劳动报酬不低于当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监测范围的，给予1000元一次性防返贫奖励补贴。在同一农户家庭收入周期内，不同农民创业主体（就业载体）吸纳同一劳动者就业的不能再次申领补贴。

第九条 社会保险补贴。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通知》（黑人社函〔2021〕509号）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

社会保险补贴用于以下方面：

（一）单位招用（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二）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女性年满45周岁、男性年满55周岁的就业困难人员当年度实现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定额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按省人社部门公布的标准执行。补贴期限至法定退休年龄，最长不超过5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三）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接收“三支一扶”项目人员的单位，按其为项目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含续聘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

（四）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灵活就业人员补贴标准给予社会保险费，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第十条 公益性岗位补贴。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其中的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

对经人社部门审核认定在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对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中的就业困难人员、重度残疾人等，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2次。

第十一条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

对面向脱贫人口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每介绍1人成功就业且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200元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可通过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支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加强就业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对于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政府设立的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驿站等）承担的免费公共就业服务、专项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和创业孵化基地开展的创业孵化服务，可根据工作量、专业性和成效等，给予一定的补助。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可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给予一定的补助。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可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基本就业创业服务包括向社会购买就业（职业）指导、就业（职业）规划、职业介绍、就业（创业）政策研究咨询、创业指导服务；人力资源市场调查、就业信息收集与统计分析（统计监测）、委托开展第三方检查核查、就业（创业）信息发布、有组织劳务输出和劳务协作；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基本就业创业服务。

自认定之日起，经市人社部门批准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为初次创办并入驻孵化基地的企业或团队，提供第一、二年免费和第三年不超过50%比例缴费政策扶持、运营三年以上且三年在孵期入驻企业平均出孵率不低于60%的（孵化活动结束后，创业实体依法取得登记注册证书，并能正常运营6个月的视为孵化成功），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运营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基地，入驻一年以上在孵企业不低于50%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创业孵化基地（含创业陪跑空间）每服务一家企业正常运营1年以上，为其提供创业培训、项目路演、资源对接、创业社交等创业孵化服务，企业稳定带动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2人以上的，给予每年2000元创业服务补助。创业孵化基地（含创业陪跑空间）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县（市、区）创业孵化基地由各地人社部门组织认定和管理，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地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就业资金承受能力确定。

第十二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重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支出。

结合区域经济发展、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新兴战略性产业发展的需要，依托企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具备高技能人才培训能力的单位，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重点开展高技能人才研修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评价、高技能人才课程研发、高技能人才成果交流等活动。

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选拔行业企业生产和服务一线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依托其所在单位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技能传承提升活动。

第十三条 “三支一扶”项目人员生活费补贴和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费补贴。

“三支一扶”项目人员的工作生活补贴，按规定标准，除上级财政补助外，可以从就业专项资金中给予补助。

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贴标准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扣除部队补贴后的差额部分，可以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补助。

第十四条 其他支出是指市县两级在确保国家确定的各项就业补贴政策落实到位的基础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符合国家就业政策导向、与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直接相关、现有补贴政策无法覆盖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支出。其他支出应当符合转移支付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合理确定并科学控制公益性岗位补贴占比，严格控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其他支出比例，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支出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就业资金支出总额的20％。

第十六条 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办公用房、职工宿舍建设及维修，交通工具购置及运维支出。

（二）发放工作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

（四）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

（五）办公设备及耗材、报刊书籍订阅、走访慰问等支出。

（六）赛事组织实施经费、奖金等支出。

（七）按规定应由其他财政资金渠道安排的支出。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不得对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发放本办法中的补贴。

个人、单位按照本办法申领获得的补贴资金，具体用途可由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确定，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十七条 职业培训补贴坚持“凡补必进，不进不补”原则，通过职业技能培训管理信息系统办理，补贴性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补贴申领、监督管理、违规处理等按照《黑龙江省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暂行办法》（黑人社规〔2023〕7号）规定执行。

职业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和“信用支付”等办法。 每人累计最多享受3次（不含已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的职业培训）。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为培训对象建立职业培训个人信用账户，鼓励培训对象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课程，并通过信用账户支付培训费用。

第十八条 符合条件人员申请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或复印件、职业技能评价机构或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参加补贴性培训后申请职业技能评价补贴的人员，按照《黑龙江省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暂行办法》（黑人社规〔2023〕7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申请就业见习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就业见习协议书、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复印件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

第二十条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申领一次性求职补贴应由院校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毕业生属于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或属于特困、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相关证明材料，学籍证明复印件等。申请材料经毕业生所在学校初审和公示，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毕业生本人银行账户。

第二十一条 申请创业补贴，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创业主体向当地人社部门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时，应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6个月的申报或纳税凭证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创业主体的银行账户。

（二）初创主体向当地人社部门申领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学生可提供学籍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和带动就业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及人员花名册（含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初创主体的银行账户。

（三）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农民创业主体和就业帮扶车间等就业载体，向当地人社部门申领一次性防返贫奖励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创业主体（就业载体）法人代表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收入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农民创业主体（就业载体）的银行账户。

第二十二条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社会保险补贴根据资金具体用途分别遵循以下要求：

（一）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和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

（二）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实现灵活就业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灵活就业证明材料等。

（三）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等。

上述资金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或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

第二十三条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应向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第二十四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按照《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人社部发〔2022〕62号）、《黑龙江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和黑龙江省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黑人社规〔2022〕6号）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三支一扶”项目人员生活费补贴和随军家属生活费补贴。项目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本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材料、项目人员报到通知书及名单复印件。经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或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部队应当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随军家属未就业且无固定收入证明材料、批准随军材料、部队补贴发放表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个人银行账户。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中《劳动合同书》指经人社部门备案的劳动合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指以家庭为单位，监测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就业困难人员指我市城镇常住人员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并已进行失业登记的大龄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城镇居民家庭）、符合条件的残疾失业人员、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连续失业1年及以上人员、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人员、县级以上（含县级）劳动模范、军人配偶、烈属、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及刑满释放的“三无人员”（无家可归、无业可就、无亲可投的人员）、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等13类人员，各县（市、区）要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按相关文件规定的办法和程序落实认定和退出机制。所有申请享受政策人员，在申请时应符合人员身份类别。《就业失业登记证》与《就业创业证》具有同等效力，劳动者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可享受同样的就业服务和创业扶持政策。

第二十七条 关于省就业补助资金的分配下达、管理原则、监督考核等，遵照《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办法的通知》（黑财规〔2024〕11号）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就业补助资金相关使用实施期限至2025年底。到期前，如遇国家、省级政策规定调整，按国家、省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市本级、爱辉区按本实施细则执行，其他县（市、区）可参照执行。《黑河市财政局 黑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黑河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黑市财联发〔2019〕34号）同时废止。

附件：1.《培训补贴资金申请表》

 2.《黑河市XX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个人申请表》

 3.《黑河市市直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4.《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表》

 5.《一次性防返贫奖励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培训补贴资金申请表 |
| （培训主体填写） |
|  |  |  |  （ 年第 期 班）  |
| 培训主体名称 |  |
| 详细地址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培训班期编号 |  | 培训职业（工种）或项目 |  |
| 培训人数 |  | 申请补贴人数 |  |
| 补贴标准 |  | 申请补贴总金额 |  |
| 账户基本信息 | 开户银行 |  |
| 账户名称 |  |
| 收款账号 |  |
| 培训主体承诺 |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准确真实，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意退回已申领的培训补贴资金，并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 |
|  |  |  |  |
|  |  |  | （公章） |
| 负责人： |  | 2024年 月 日 |
| 就业部门 审核意见  |  经审核，该培训机构有\_\_\_人符合拨付培训补贴条件，拟同意拨付培训资金总额￥\_\_\_元。 |
|  |  |  |  |
|  |  |  |  （公章） |
| 经办人： |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 黑河市XX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个人申请表 |
| 学校(院系)： |  |  |  |  | 学 号： |  |
| 学 生 基 本 情 况 | 姓 名 |  | 性别 |  | 民 族 |  | 2寸照片 |
| 生 源 地 |  | 学 历 |  |
| 专 业 |  | 毕业时间 |  |
| 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号 |  | 低保证号 |  |
| 残疾证号 |  | 助学贷款 | 是□否□ |
| 零就业家庭 |  | 脱贫家庭 |  |
| 特困人员 |  |  |  |
| 高级工班 | 是□否□ | 人员类别 | 城市□ 农村□ |
| 院校地址 |  | 特殊教育 | 是□否□ | 补贴标准 |  |
| 联系电话 |  | 通讯地址 |  |
| 社保卡号 |  | 开户行 |  |
| 家庭成员情况 | 家庭人口 |  | 人均收入 |  元/月 |
| 姓 名 | 关系 | 工作单位 | 月均收入 | 联系方式 | 是否残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生 申 请 |  |  |  | 所在学校申请意见 |  |  |  |
|  本人申报情况完全属实，申请求职补贴，请予批准。 |  该生填报情况属实，经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 |
|
|  |  |  |  |  |  |
|  申请人（签字）： |  |  | 公章：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  |  |  |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意见 | 经审核，同意拨付该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 |
|  |
|  公章：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
| 黑河市市直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
| 姓 名 |  | 性 别 |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经营项目 |  | 经营地址 |  |
| 注册日期 |  | 申请日期 |  |
| 企业类型 | □个体经营□小微企业 | 开户行及账号 |  |
|
| 人员类型（在符合条件的“□”内打√） | □就业困难人员 | □ 返乡入乡农民工 |
| □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日期 |  |
| 毕业证编号 |  |
| 申请单位（人）承诺 | 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违反承诺的不诚信行为，负法律责任并退回相应资金。 |
|  申请人（盖章或手印）： |
|  时间：    年    月     日 |
|  |
| 审核意见 | 申请人符合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条件，同意发放补贴5000元。 |
|  |
|  |
|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公章）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  |  |  |  |  |  |
| 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表 |
|  （经营主体公章） |
| 创业主体名称 |  | 注册日期 |  |
| 经营项目 |  | 经营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开户行及账号 |  |
|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在符合条件的“□”内打√） | □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 □普通高等学校离校2年内毕业生□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从事非农产业的农民□登记失业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 |
| 申请单位（人）承诺 | 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违反承诺的不诚信行为，负法律责任并退回相应资金。 |
|  |
| 申请人（盖章或手印）： |
|  时间：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该经营主体符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条件，带动就业 人，核准补贴金额 元。 |
|  |
|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  |  |  |  |  |  |
| 一次性防返贫奖励补贴申请表 |
| （创业主体公章） |
| 农民创业主体名称 |  | 注册日期 |  |
| 经营项目 |  | 经营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开户行及账号 |  |
|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主体类型（在符合条件的“□”内打√） |  □农民合作社 □种养大户 □家庭农场 □农业企业 □就业帮扶车间  |
| 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 经查档，该农民创业主体所吸纳的 名员工，确属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人员。 |
|  经办人签字： （公章） |
|  年 月 日 |
|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  该农民创业主体符合创业扶贫奖励补贴申请条件，带动就业 人，核准补贴金额 元。 |
|  |
|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
|  年 月 日 |